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編號	第 0099 號
文	日期	105.12.13

##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廖梓淋  
聯絡電話：(02)2349-215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0038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關於所報德國檢測機構Typprufstelle Fahrzeuge/  
Fahrzeugteile im Technologiezentrum  
Verkehrssicherheit der TUV Kraftfahrt GmbH TUV  
Rheinland Group申請新增「五十四、火災防止規定」車輛  
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乙案，復如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5年11月29日車安技字第1050006296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2、M3類車種之「五十四、火災防止規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
- 三、所報檢測機構申請「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40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報告新增4位簽署人乙節，本部已予備查。
- 四、至於貴中心建議受理該檢測機構新增位於大陸地區之監測實驗室以監測方式辦理「二十六之一、安全帶」等7項已認可檢測基準項目之評鑑申請乙節，同意貴中心依本部

裝

訂

線



105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050019055號函受理並核實辦理評鑑。

五、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

部長 賀陳旦

